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234,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9,526,000元(29.7%)。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77,61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人民幣131,251,000元(53.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9.1%(2012年：44.4%)，換算為毛利約人民幣147,615,000元，增加人民幣38,326,000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1分，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人民幣4.4分增加人民幣0.7分。每股盈利增加乃由於2013年溢利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年度股息。
- 於2013年12月31日，光纖佈放項目的積壓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131,623,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79,000元)。
-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後至2014年3月24日期間取得的額外合約為人民幣74,527,000元。
- 於2014年3月24日，就成功中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合約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19,680,0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77,619	246,368
銷售／服務成本		(230,004)	(137,079)
毛利		147,615	109,289
其他收入		3,024	6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25)	931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7,695)	(6,262)
行政開支		(32,229)	(16,152)
研發開支		(2,200)	(627)
上市開支		—	(10,411)
財務成本		(6,117)	(2,257)
除稅前溢利	5	101,773	75,133
所得稅開支	6	(12,490)	(9,4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9,283</u>	<u>65,708</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5,234	65,708
非控股權益		4,049	—
		<u>89,283</u>	<u>65,708</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8		
基本(分)		<u>5.1</u>	<u>4.4</u>
攤薄(分)		<u>5.1</u>	<u>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70	12,157
商譽		34,080	30,099
無形資產		86	93
貿易應收款	9	13,928	16,492
遞延稅項資產		68	1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034
		<u>70,032</u>	<u>59,981</u>
流動資產			
存貨		3,377	3,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55,601	88,9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31	10,9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4,466	139,7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020	20,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09	130,300
		<u>622,904</u>	<u>393,5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3,913	75,4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64	1,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83,398	59,703
撥備		222	112
應付所得稅		17,525	10,004
		<u>279,222</u>	<u>147,1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3,682</u>	<u>246,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3,714</u>	<u>306,362</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240	—
遞延稅項負債		6,454	4,113
		<u>13,694</u>	<u>4,113</u>
資產淨值		<u>400,020</u>	<u>302,249</u>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已發行股本	136,982	136,982
儲備	251,703	165,2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8,685	302,249
非控股權益	11,335	—
總權益	400,020	302,2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架構重整(「集團重組」)。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Bright Warm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報告期內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	披露一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抵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於 2011 年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聯合安排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於 2011 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 2011 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 20 號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的影響

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時，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更改名稱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提早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影響

由於 2011 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若干披露規定經已修訂，包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於 2013 年 5 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進一步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特別修訂有關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有關的若干披露規定。經評估有關修訂後，本公司董事決定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最新修訂。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最新修訂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財務工具 ³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互抵 ¹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財務工具 ³ 徵費 ¹

1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未完成階段完成後釐定

4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資料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931	990
— 提供服務	308,355	165,21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4,244	13,464
— 提供服務	57,983	58,198
管道維護服務	6,012	8,441
租金收入	94	65
	<u>377,619</u>	<u>246,368</u>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同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2,395	123,999
客戶B	<u>72,338</u>	<u>—</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776)	—
僱員工傷撥備	—	(10)
匯兌虧損淨額	(1,482)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92)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2,580	1,826
銷售廢料收益	—	23
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53	—
	<u>(625)</u>	<u>931</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8	1,499
無形資產攤銷	<u>106</u>	<u>1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254</u>	<u>5,52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236</u>	<u>3,902</u>
	<u>12,490</u>	<u>9,425</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本公司附屬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7.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內均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85,234</u>	<u>65,70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80,000	1,494,098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u>1,901</u>	<u>31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1,901</u>	<u>1,494,409</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就2012年5月27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6,547	77,718
91日至180日	6,584	784
181日至365日	17,959	2,913
1至2年	19,697	4,292
2至3年	1,859	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152,646	85,800
須分期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16,883	19,61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9,529	105,411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5,363,000元(2012年：人民幣54,323,000元)。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17,817	37,453
91日至180日	3,917	6,357
181日至365日	7,419	6,829
1至2年	5,328	3,684
2至3年	882	—
	135,363	54,3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本集團利用自有的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專技術，結合傳統佈放方式為人口密集地區以及管道資源不足地區提供高效率、低成本的光纖網絡建設及擴容服務。近年，在家庭寬帶接入、網絡視頻、網絡購物、微媒體、手機遊戲以及手機視頻等新興消費的拉動下，信息及通訊產業發展迅速。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估計，在**2013**年**1**至**5**月份，信息技術消費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1.38**萬億元，同比增長**19.8%**。各電信營運商均投放資源在光纖網絡的發展與升級項目，以挖掘龐大的市場潛力，推動本集團主要業務—光纖佈放服務的需求，從而使我們能夠取得亮麗的收益增長。本集團已把握這個發展機遇，積極開拓新市場。繼**2012**年底集團成功打入四川市場後，至**2013**年上半年，集團已成功收購「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和「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湖南三成」)」兩間通信建設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透過上述兩間公司在當地成熟的業務關係和網絡，集團可在短時間內滲透重慶、貴州及湖南市場，進一步拓展集團的業務範圍，增加市場份額。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3,081,000**元及約人民幣**22,46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進一步擴潤。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371**個光纖佈放服務項目(**2012**年：**104**個項目)，其中大部份為於**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9**個在建項目及**26**個光纖佈放服務項目準備開工。此外，本集團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4**日訂立額外**15**份光纖佈放服務合約。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同比顯著上升53.3%至約人民幣377,619,000元(2012年：人民幣246,368,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光纖佈放服務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分別佔總收益83.5%及16.5%。2013年，光纖佈放服務的服務區進一步擴大至河北省以外，帶動此業務分部收益大幅上升80.5%達到人民幣315,392,000元(2012年：人民幣174,706,000元)主要由於2013年的地域擴張所致。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從2012年人民幣71,662,000元下降13.2%至人民幣62,227,000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光纖佈放業務	174,706	315,392	80.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u>71,662</u>	<u>62,227</u>	<u>(13.2)</u>
合共	<u>246,368</u>	<u>377,619</u>	<u>53.3</u>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從2012年的人人民幣109,289,000元上升35.1%至2013年的人人民幣147,615,000元。2013年，毛利率同比下降5.3個百分點至39.1%，主要是由於兩個原因所致：首先，光纖佈放服務項目並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複雜；第二，兩家新附屬公司(即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的收益來自傳統的光纖佈放建設服務及有關毛利率較低。此外，該等兩家附屬公司已將部分工程分包予當地施工公司或團隊，因而進一步降低彼等的利潤率。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的毛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下降)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	85,542	124,039	45.0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23,747	23,576	(0.7)
合共	<u>109,289</u>	<u>147,615</u>	<u>35.1</u>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的毛利率：

	2012年 %	2013年 %	增長(減少)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	49.0	39.3	(9.7)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3.1	37.9	4.8
合共	<u>44.4</u>	<u>39.1</u>	<u>(5.3)</u>

光纖佈放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完成了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項目41個，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27個項目在建中，建設合約收益同比下降16.3%達人民幣86,831,000元(2012年：人民幣103,790,000元)。兩家新附屬公司(即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的收益來自傳統的光纖佈放建設服務及有關毛利率較低。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完成傳統佈放項目330個，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132個項目在建中，收益同比上升260.7%達人民幣221,524,000元(2012年：人民幣61,420,000元)。

營業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61,420	221,524	260.7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103,790	86,831	(16.3)
小計	165,210	308,355	86.6
其他			
－服務收入	8,441	6,012	(28.8)
－銷售貨品	990	931	(6.0)
－租金收入	65	94	44.6
小計	9,496	7,037	(25.9)
合共	174,706	315,392	80.5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類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按服務劃分的毛利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24,803	81,674	229.3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55,081	39,777	(27.8)
小計	79,884	121,451	50.2
服務收入	4,160	2,068	(50.3)
銷售貨品	463	456	(1.5)
租金收入	35	64	82.9
	84,542	124,039	45.0

下表載列各類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率：

	2012年 %	2013年 %
按服務劃分的毛利率		
建設合約收益		
— 傳統佈放方法	40.4	36.9
—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53.1	45.8
建設合約收益小計	48.4	39.4
服務收入	49.3	34.4
銷售貨品	46.8	49.0
租金收入	53.8	68.1
	<u>49.0</u>	<u>39.3</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		%
河北省	118,067	49.3	127,223	42.3
北京	10,845	55.7	10,476	30.9
遼寧省	24,543	46.7	23,742	46.9
四川省	9,300	40.8	81,043	45.6
貴州省	—	—	13,508	23.7
重慶	—	—	42,402	24.8
湖南省	79	—	9,352	25.9
其他	2,376	57.2	609	34.8
建設合約收益總額				
及毛利率	<u>165,210</u>	<u>48.4</u>	<u>308,355</u>	<u>39.4</u>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和其他區域性電信營運商。年內，中國移動的銷售佔集團總收益的**35.1%**(2012年：**50.3%**)。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均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該類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已覆蓋北京、重慶及中國**11**個省份，包括河北、山東、陝西、湖南、江西、遼寧、安徽、河南、貴州、四川及內蒙古。

合約進度

光纖佈放的建設期需時約七至九個月，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下表載列積壓合約收益的詳情：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			
	項目	已簽訂合約	已確認	積壓合約
	數目	總金額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31	79,008	43,648	35,360
(i) 在建項目	27	71,119	43,648	27,471
(ii) 將開展項目	4	7,889	—	7,889
傳統佈放方法	154	167,907	71,644	96,263
(i) 在建項目	132	129,497	71,644	57,853
(ii) 將開展項目	22	38,410	—	38,410
合共	185	246,915	115,292	131,623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及於2014年3月24日取得的額外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74,527,000元，其中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的合約為人民幣55,946,000元。

此外，於2014年3月24日，成功競標但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合約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19,680,000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傳統上，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需要開挖道路，因此，不僅需時申請相關許可，也會導致交通堵塞和環境污染。這種佈放方式在人口稠密而建築物密集的地區相當不便，是電信營運商達致網絡升級擴容上難以逾越的問題。由於此市場不足情況，本集團採用使用現有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作為路線鋪設光纖的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此項技術，既可避免開挖和其後重鋪道路，又可顯著縮短建設期和減低施工成本，在都市地區擁有絕對優勢，為電信營運商提供高效率、相對低成本、建設和維護便利的解決方案。隨著集團的大力推廣和積極完善相關技術，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方式受到我們主要客戶的認可和歡迎，尤其應用在都市地區的網絡建設方面。

本集團作為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先驅者，在資源和技術上均擁有多項優勢，領先同儕。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一大先決條件是取得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的使用權。一旦本集團投入營運，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會出現先天的排他性。因此，我們將此使用權視為一項資源投資。目前本集團已經於北京昌平區、張家口宣化區承德、秦皇島、保定、邢台、沙河、邯鄲、濟南和梅山等10個城市地區取得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並在衡水取得使用權。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與其他省份的政府部門接洽，憑藉我們過往的成功記錄和獨家技術，累積各區域的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以此進一步鞏固集團的競爭實力。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微管及微纜系統相關的產品和升級佈放技術，目前，我們共擁有29項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在29項外觀設計及專利中，其中六項由一個主要電信營運商與本集團共同擁有。尤其在生產微管產品方面，本集團擁有專利配方，可有效減低微管在惡劣環境下(如污水道)的損耗，保持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因此，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不僅受到電信營運商的歡迎，也受到各地政府部門的認可。

弱電設備集成業務

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主要為各行業商務及公營機構提供智能管理和監控方案，如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System)、智能辦公室、智能大廈管理系統、大廈安全系統及道路安全監視系統等。根據項目的複雜程度，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安裝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半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完成13個項目及於2013年12月31日有兩個項目為在建中，收入為人民幣3,370,000元。本集團擁有一份將開始的合約為人民幣2,070,58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有所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稍有變動，專注於擁有更雄厚財務背景的客户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毛利率並因此於年內提供較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前景及計劃

以河北省為基地，本集團目前正按照計劃逐步擴展在長江以南地區的業務範圍，積極開拓新市場。在2013年5月2日及2013年5月15日，我們宣佈分別以人民幣2,510,000元及人民幣12,250,000元現金收購湖南三成以及重慶五洋的51%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不僅為集團打開上述市場，並可擴闊客戶基礎，更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和關係網絡、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以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重慶五洋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授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乙級)並已經在當地中標多個光纖佈放項目。儘管目前四川省、貴州省、重慶和湖南省等新市場對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技術的認知度較低，大部分的光纖佈放項目均以毛利率較低的傳統佈放方式進行。但憑藉我們在北京、河北省和遼寧省等市場的成功經驗，集團正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接洽，務求加快取得公眾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把微管及微纜系統的技術推廣至該等新市場。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自營投標、收購兼併或與當地的光纖佈放企業合作等方式進軍廣州、深圳及雲南等華南地區的主要城市，進一步滲透南方地區。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2013年7月12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上表示將積極促進信息技術消費，實施「寬帶中國」戰略及加快網絡、通信基礎設施建設與升級，目標實現「十二五」後三年(即2016-2018年)信息技術消費規模年增長20%以上。與此同時，全面提升3G網絡的覆蓋面以及政府致力到發放4G牌照等事宜也提到了日程上。相信未來各電信營運商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在建設及升級信息和移動通信網絡。而光纖光纜是連接移動通訊基站、寬帶／通信網絡的重要骨幹，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因此，集團相信，通信與信息產業的高速發展將繼續為我們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有利的營商環境可促進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深明雨(污)水管道系統的資源有限，因此，我們將儲備此使用權作為發展的戰略目標。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不同省份的政府部門溝通，爭取的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為進軍以上市場建立基礎。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累積各區域的使用權，藉此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未來的區域性拓展奠定基礎。憑藉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技術及獨家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我們將能準確把握光纖佈放市場的發展勢頭，創造更亮麗的業績。

(II) 財務回顧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營業額	246,368	377,619	53.3
銷售成本	137,079	230,004	67.8
毛利	109,289	147,615	35.1
毛利率	44.4%	39.1%	(5.3)
純利	65,708	89,283	35.9
純利率	26.7%	23.6%	(3.1)
每股基本盈利(分)	4.4	5.1	15.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708	85,234	29.7
權益回報(附註1)	21.7%	21.3%	(0.4)

附註1：即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

營業額

本集團2013年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7,61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3.3%。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因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收益所得營業額上升所致。

佈放光纖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8,355,000元及人民幣165,21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81.7%及67.3%。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2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令在重慶、四川、湖南及貴州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012,000元及人民幣8,441,000元。服務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來自山東省濟南的一項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50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提供該服務。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31,000元及人民幣99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較2012年同期略減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及其他用途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所得收入，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有所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稍有變動，專注於擁有更雄厚財務背景的客户以改善財務狀況及毛利率並因此於年內提供較少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3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4,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67.8%。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收益增加。下表概述銷售成本的詳情：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65,881	48.1	185,393	80.6
材料成本	54,692	39.9	27,803	12.1
其他	16,506	12.0	16,808	7.3
	<u>137,079</u>	<u>100.0</u>	<u>230,00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7,615,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35.1%。毛利率自44.4%下降至2013年的39.1%，下降約5.3個百分點，理由是傳統配置方法所得建設合約收益增加，惟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9%**。重慶、湖南及貴州有更多項目，其毛利率別為**24.8%**、**25.9%**及**23.7%**，河北省石家莊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下跌，理由是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低於過往年度的項目。此外，重慶、湖南及貴州的部分項目工程已外包予當地的建設公司或團隊，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1%**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8%**。下跌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複雜項目，尤其於河北省衡水、承德及遼寧省瀋陽的項目。於**2013年**，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相對較低。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下跌主要由於本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0%**，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2013年**租金收入平均成本減少。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1%**微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為**2013年**新增項目，導致**2013年**的整體其他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借貸的初步確認公平值調整。款項已由盈轉虧，主要是由於**2013年**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924,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22,4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510,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兩家新附屬公司所致。此外，金額達人民幣1,202,000元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公司債券以及其他借貸的推算利息開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本金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3,065,000元增至人民幣12,490,000元，與2012年相比，增幅為32.5%，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大幅增長所致。

純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85,234,000元，上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5,708,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權回報均由2013年的純利增加而有所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4,118,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14,721,000元，主要因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審定確認或相關建設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半數收益乃於2013年第四季錄得，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於2014年3月24日，客戶分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3,586,000元及人民幣21,851,000元，合共為人民幣35,603,000元。

下表概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

客戶類型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貿易應收 款項及應收 票據金額		於2014年 3月24日 的後續清償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24.9	42,132		1,362
其他電信運營商	0.8	1,294		318
國有企業及政府	12.0	20,413		1,142
上市公司	11.3	19,244		1,649
其他	51.0	86,446		9,115
	100.0	169,529		13,586

其他類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大部分金額主要來自地方通信建設公司、通信設備公司及通信系統集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46,000元的總結餘中，約人民幣77,482,000元的賬齡為90天內。自發票日期起，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介乎30至180日。

下表概述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

客戶類型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金額		於2013年 12月31日的 已完工但 未經客戶審定 確認的項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後及 於2014年 3月24日經客戶 審定確認的金額		於2014年 3月24日的 後續清償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62.7	159,606		68,874		90,732		4,517
其他電信運營商	7.2	18,270		17,834		436		705
其他	30.1	76,590		59,606		16,985		16,629
	100.0	254,466		146,314		108,153		21,851

其他類型客戶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大部分金額主要來自地方通信建設公司及通信設備公司(其最終客戶為電信運營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68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381,000元)，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1,709,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300,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694,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3,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9,222,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168,000元)，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於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2(2012年12月31日：2.7)。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4,300,000元及人民幣59,098,000元，合共人民幣83,398,000元。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於2013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40,000元。本集團主要採用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維持淨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7%(2012年：約為19.8%)，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債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實質上其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3年**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12年**：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8,4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21,000元**(**2012年**：人民幣**1,600,000元**)。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2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27**名僱員(**2012年**：**248**名)，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31,240,000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7,751,000元**。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543,000元**及人民幣**851,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本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本集團亦運作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購兩家通信建設公司(即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51%的股權。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8,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20,271,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2012年：人民幣16,137,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借貸。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有金額約人民幣1,62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抵押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及其他業務交易。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2年：無)。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在不同省份建立十六個試驗區。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及天津設立兩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政府部門簽訂一項合作備忘錄，且本集團正在與中國不同城市的不同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已完成兩項收購(分別於重慶五洋及湖南三成的51%股權)。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8,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8,700,000 元)。由上市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的由上市日期 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21.30	2.18
(ii) 擴充市場	14.28	6.42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
(vi) 研發	2.5	2.5
小計	76.3	25.9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	1.08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	14.3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	8.4
總計	101.4	49.68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 11,100,000 港元減少至 8,400,000 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 111,400,000 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 108,7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3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7日**的協議，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關連方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8,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0.82**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5,120,000**股。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 及歸屬期限 ⁽¹⁾	行使價 的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僱員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4日	0.65	0.65	6,720,000	0	0	0	6,720,000
僱員	2013年6月23日	2018年6月3日	0.82	0.82	0	8,400,000	0	0	8,400,000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6,720,000</u>	<u>8,400,000</u>	<u>0</u>	<u>0</u>	<u>15,120,000</u>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62,980,000 股股份(L)	63.27%
	本公司	家族	10,195,000 股股份(L)	0.61%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1,062,980,000 股股份(L)	63.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61%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51,000,000 股股份(L)	8.99%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1,062,980,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實益擁有。
3. 郭阿茹是姜長青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被視為於姜長青擁有的1,062,9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薑長青被視作於郭阿茹持有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62,980,000 股 股份(L)	63.27%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000,000 股 股份(L)	8.99%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151,000,000 股 股份(L)	8.99%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1,062,9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萍是李慶利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萍被視為於李慶利擁有的 151,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於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履行決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地址待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2年5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李曉慧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核數師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4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刊登。